

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一〇七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

招生簡章

系 所 名 稱	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	
招 生 名 額	一般生 7 名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應屆生	畢業生或同等學力
	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。成 績不限，名次證明列為其他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。	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校院畢 業，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規 定資格者。成績不限，名次證明列為其 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。
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2. 推薦函一份。 3. 自傳一份（內容包括：個人資料（含 e-mail）、相關訓練與資 歷、報考動機和將來展望等四項）。 4. 進修計畫書（內容包括：個人未來進入碩士班的研究方向／主 題、學習目標與發展計畫等）。 5.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（如名次證明、著作、專題報告、獎學金及 其他獲獎資料、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等）。 	
甄選方式 及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審查（系所指定繳交資料） 2. 口試 	
成績計算 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審查 30% 2. 口試 70% 	
備 註	上課地點：桃園校區 口試地點：桃園校區 電話：03-3507001 ext 3677	